表2-3

填表單位			填表時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4-1條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表

資料統計起迄時間：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項目別	調查總件數	調查結果							被害人數	被害人性別		身分別					被害人年齡別										被害人就讀學制					總計
		不屬實	屬實	涉及歧視類型*						男	女	一般生	特教生	原住民	僑生	外籍生	0~未滿6歲	6~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24歲	24~未滿30歲	30~未滿40歲	40~未滿50歲	50~未滿65歲	65歲 以上	不詳	大專院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特教 學校	
				性別歧視	性別特質歧視	性傾向歧視	性別認同歧視	其他歧視																							
招生及就學																															
教育內容																															
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總計																															

註：1. 項目別項下之教育內容，係為性別等教育法第14條所列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等，另有關學校校務規定(如制服、儀容等規定)而生之案件亦屬本項。

2. 調查對象包括主管機關及學校，由主管機關彙總填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第5款及第28條規定受理並進行調查之案件。

3. 涉及歧視類型欄位係指經調查屬實之案件所涉及之歧視類型，並可視案情內容複選之。

3. 性別歧視：指因他人的性別差異而有對其差別待遇之情形。

4. 性別特質歧視：指因他人表現出的個人性別氣質(如：陽剛、陰柔等)而有差別待遇之情形。

5. 性傾向歧視：指對同性戀者、雙性戀者的歧視(貶抑、攻擊或威脅)；性傾向亦稱性取向，指稱一個人針對特定對象會感受到情感愛戀或性吸引力的傾向。

6. 性別認同歧視：指對跨性別者、雙性人(陰陽人)的歧視(貶抑、攻擊或威脅)；跨性別者係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與原生理性別不同、雙性人(陰陽人) 係指生來身體或生理之性徵（包括生殖器、性腺或染色體模式）不符合男性或女性之典型定義。